

股票代码:600282
债券代码:122067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南钢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3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7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
(五)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8
(六)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1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六) 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七)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5
(八)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6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 其他.....	17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9
(一) 备查文件.....	19
(二) 咨询方式.....	19

一、释义

1. 南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南钢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7.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9.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钢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南钢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南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南钢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一新	董事长	450	11.15%	0.11%
祝瑞荣	总裁，副董事长	380	9.42%	0.10%
姚永宽	常务副总裁	215	5.33%	0.05%
钱顺江	董事	160	3.97%	0.04%
苏斌	董事	160	3.97%	0.04%
余长林	副总裁	160	3.97%	0.04%
朱平	副总裁	160	3.97%	0.04%
林国强	副总裁	160	3.97%	0.04%
常建华	副总裁	130	3.22%	0.03%
徐林	董事会秘书	160	3.97%	0.04%
梅家秀	总会计师	100	2.4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29人)	1800	44.61%	0.45%
合计 40 人	4035	100%	1.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3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6,207.2457万股的1.02%。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再授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40 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预案公告（2017年1月7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391 元；

(2) 本激励计划预案公告（2017年1月7日）前12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750 元。

(五)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等级	AA	A	B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5）根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作出了关于保证公

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个人行权比例除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行权的必要条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未满足上述第（5）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南钢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期、禁售期、行权安排、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南钢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

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3、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预案公告日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前述确定系考虑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选择范围广、沟通任务重、保密工作难，为防止沟通期间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与拟激励对象的有效沟通，公司预先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并以其公告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其他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遵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行权。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行权：第一次行权期为等待期满后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第二次行权期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第三次行权期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南钢股份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南钢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同时，南钢股份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后产生的全部收益。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南钢股份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指标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17-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环比上涨 10%（计算后取整），即 2017-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5.5 亿元、6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南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南钢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南钢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钢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王茜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